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務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019年6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一 – 學院估值報告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四川特驅教育根據收購協議向希望教育轉讓五月陽光的全部權益
「收購協議」	指	希望教育與四川特驅教育於2019年3月8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希望教育與四川特驅教育於2019年6月18日所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82,553,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0日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附屬實體
「貴州大學」	指	貴州大學，學院的學校舉辦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的目的是為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捷星慧旅」	指	貴州捷星慧旅航空空乘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	指	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五月陽光」	指	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部門

---

## 釋 義

---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四川特驅教育」	指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的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或「學院」	指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院，經教育部批准由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合作經營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主席)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

唐健源先生

呂志超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

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皓博士

陳雲華先生

張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8日，希望教育(作為買方)及四川特驅教育(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希望教育同意自四川特驅教育收購五月陽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82,353,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作出的建議；(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8日

訂約方：

- (1) 希望教育(作為買方)；及
- (2) 四川特驅教育(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收購協議，希望教育同意收購且四川特驅教育同意出售五月陽光的全部權益。

代價及支付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五月陽光全部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82,353,000港元)，由希望教育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四川特驅教育：

- (i) 於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希望教育將向四川特驅教育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35,294,000港元)作為首期付款。
- (ii) 希望教育將於下列事項完成後向四川特驅教育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約47,059,000港元)：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倘收購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於2019年3月8日起計五

---

## 董事會函件

---

個月內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協議將被終止，且上述首期付款須退還予希望教育；

- (b) 須就收購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辦理之所有必要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均已辦妥；及
- (c) 四川特驅教育所持五月陽光、捷星慧旅及學院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均已轉交予希望教育。

代價將由本集團於2018年8月進行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資。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四川特驅教育經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全面計及以下因素後而釐定：

1. 於2018年3月19日將本集團於五月陽光的權益轉讓予四川特驅教育的原轉讓成本人民幣7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收購事項之背景及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
2.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根據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於2019年3月31日學院全部權益的合理市值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82,353,000港元)。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按估值報告所述學院市值的折讓價收購其70%股權，董事會認為按原轉讓成本收購學院70%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希望教育(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將收購五月陽光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五月陽光與其附屬公司捷星慧旅將成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透過五月陽光將其於學院的權益確認為一項投資，並將採用權益法將該項投資入賬。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集團的學校運作受到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各種關於外商擁有權的禁止或限制。因此，本公司無法直接擁有或持有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使本集團可對其併表附屬實體保持及行使控制權，本公司已透過合約安排形式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VIE架構，據此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教育業務。合約安排可使本集團獲得其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方式為透過其併表附屬實體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本集團。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持有五月陽光、捷星慧旅或學院的任何股權，但將可透過希望教育於五月陽光的權益獲得五月陽光、捷星慧旅及學院的經濟利益。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於2019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收購事項不會違反目前生效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意見**」）。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之條款，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能夠維持及對五月陽光行使控制權；及由於希望教育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五月陽光及捷星慧旅的股權，並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間接持有學院的舉辦人權益，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希望教育從五月陽光、捷星慧旅及學院中獲得經濟利益。五月陽光、捷星慧旅、學院與本集團不會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額外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特別是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的背景」、「經營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分節。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分節。

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高等教育仍屬對外國投資者限制的產業。此外，外國投資者獲准僅可以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投資高等教育產業，其中中國投資者須為主導方（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全體成員的一半）（「**外商控制限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高素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然而，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於五月陽光、捷星慧旅或學院持有任何直接股權，惟將透過希望教育於五月陽光的權益獲得來自五月陽光、捷星慧旅和學院的經濟利益，意指學院並非中外合作辦學私立學校，亦不受中外合作辦學

## 董事會函件

條例(包括外商控制限制)規限。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由於目前生效的高等教育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外商投資形式，故上述合約安排不會違反現時生效的高等教育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 有關五月陽光的資料

五月陽光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捷星慧旅的70%權益。經教育部批准，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合作舉辦學院並開展本科教育。捷星慧旅的唯一業務是擁有學院的舉辦人權利。學院為全日制本科院校，在校生超過9,000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五月陽光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約人民幣17,857,694元(相當於約21,009,051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五月陽光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56,502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289,478,237港元)及人民幣190,628,390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224,268,694港元)。

### 收購事項的估計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五月陽光與其附屬公司捷星慧旅將成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透過五月陽光將其於學院的權益確認為一項投資，並將採用權益法將該項投資入賬。

五月陽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為約人民幣17,857,694元(相當於約21,009,051港元)。考慮到五月陽光2018年錄得的盈利，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

倘五月陽光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其通過捷星慧旅持有的學院70%權益的評估價值大於其資產賬面淨值，且高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出現淨增加。由於希望教育及四川特驅教育受相同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基於折價收購產生的收益按會計準則將計入本集團的所有者權益。

###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上市前，為增強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實力及作為於貴州省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6年9月6日收購捷星慧旅的70%權益。本集團隨後於2018年3月19日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向四川特驅教育出售其於五月陽光的權益（「出售事項」），原因在於，由於捷星慧旅不能對學院實行有效控制，就上市而言，當時合併捷星慧旅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便於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其視為適當時最終購回捷星慧旅權益，本公司一直與其控股股東磋商，而後者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使捷星慧旅取得學院的實際控制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於其可有效控制及綜合入賬學院財務報表時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捷星慧旅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72至274頁。儘管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無法合併學院的財務報表，但本集團認為，鑒於出售事項後的以下發展情況，現階段以原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合適之舉：

- (1) 根據捷星慧旅與貴州大學於2014年12月簽署的《合作舉辦貴州大學科技學院協議書》（「合作協議」），協定捷星慧旅及貴州大學將首先磋商並確認可接納學院學生的新校區（「新校區」）位置及建設方案，亦協定當時於貴州大學校區的學院就讀的學生其後將轉入新校區（「學生轉移」）。於出售事項前，董事已知悉捷星慧旅物色及購買土地、完成新校區建設及確保新校區有關設施與設備符合教育部規定乃持續而冗長的過程，當中涉及捷星慧旅與貴州大學的廣泛磋商。按照合作協議的擬定計劃，於收購土地後建設新校區及學生轉移可能需要兩年多時間。因此，於出售事項時董事並不確定(i)當時於貴州大學校區的學院就讀的學生是否及何時將轉入新校區；及(ii)捷星慧旅與貴州大學合作於新校區經營學院是否及何時會開始。於出售事項之前，由於(i)新校區尚未準備就緒，於貴州大學校區的學院當時所有在讀學生仍受貴州大學委任的人員管理，及(ii)學院的行政、後勤及財務部門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最初均由貴州大學委任，因此，捷星慧旅無法對學院的行政、後勤及財務部門進行實際管理，尤其是捷星慧旅未有取得學院的財務數據，亦無控制學院的銀行賬戶及任何開支款項。經過不懈努力地與貴州大學成功進行磋商，

於出售事項後，捷星慧旅已採取積極措施取得學院行政、後勤及財務部門的實際管理權，其中包括(i)新校區已準備就緒運行，原在貴州大學校區內的學院學生約4,000人已入讀捷星慧旅興建的新校區，自此開始捷星慧旅與貴州大學合作於新校區經營學院；於2018年9月已有超過9,000名學生入讀新校區，包括學院一至四年級的全體學生；及(ii)捷星慧旅已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對學院的行政、財務、採購、後勤以及其他學校部門進行全面管理，尤其是學院的全體財務人員由捷星慧旅委任，因此捷星慧旅現時能夠獲得學院的財務數據，並實際管理學院的任何經營開支付款；

- (2) 在出售事項前，入讀新校區的學院新生總數不足3,000名，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學院僅錄得利潤約人民幣59,000元。於出售事項及學生轉移後，學院已發展成為一所擁有逾9,000名學生入讀捷星慧旅所興建新校區的學校，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即使該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事項亦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
- (3) 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載述，根據教育部辦公廳於2018年12月頒發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2018年度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通知》(「**2018年教育部通知**」)，其通知中國所有地區教育廳，獨立學院的轉設(實質指獨立學院與公共機構終止合作)應處於獨立學院所有相關工作的首要位置。地方教育廳應制定有關轉設的時間表及計劃，獨立學院應盡快轉設。該通知近期亦在教育部辦公廳於2019年4月發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十三五”高等學校設置規劃中期調整工作的通知》(「**2019年教育部通知**」，連同2018年教育部通知統稱為「**教育部通知**」)重申。整體轉設計劃應由地方教育廳制定，並於2019年6月底前通過省級人民政府向教育部備案。教育部通知發佈後，本公司與捷星慧旅一起與貴州大學討論了教育部通知對學院的影響，各方的共同意圖是，一旦適用於學院的、有關整體轉設計劃以及該等轉

---

## 董事會函件

---

設的要求、程序及轉設時間的細節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指引頒佈，將對學院進行轉設。倘轉設(實質指合作終止)落實，捷星慧旅將向教育部提議並提交文件終止合作並更改學院舉辦人，在此之後，本集團將能夠合併學院的業績。學院隨後將於收到教育部新的批准後據此運營。因此，根據教育部通知及上述各方有關進行轉設的共同意向，董事相信，在適用於學院的有關獨立學院轉設的法律、法規和指引頒佈後，本公司最終能夠將學院的業績併入其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於貴州省擴展其業務及整合其營運資源的策略，進一步加強高等教育業務的核心優勢，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實有益。

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載述，根據教育部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利用學校名稱、知識產權、管理資源及教育資源參與經營獨立學院，而非國有社會組織或個人主要利用提供資金、土地使用權或其他非現金財產參與經營獨立學院。參與經營獨立學院的高等教育機構應根據合作協議及有關法律法規對獨立學院的教育與管理提供指導。《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並未規定合作的具體範圍或高等教育機構與社會組織或個人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惟上述條款除外。但當中訂明參與經營獨立學院的高等教育機構及社會組織或個人應訂立合作協議以規定各方權利及義務。

根據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於2014年12月簽署的合作協議，貴州大學應向學院投入教育及教學資源、品牌、教學設施及設備，並向學院提供管理及教育質量方面的指導，而捷星慧旅應向學院投入現金，負責提供土地及新校區建設、學院的財務及後勤管理。

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目前的合作如下：捷星慧旅負責學院的財務、校園建設及後勤管理，提供新校區以接納學院的所有學生，並為學院的行政、財務、採購、後勤及其他部門委任高級管理人員，而貴州大學提供品牌授權及教育支持，包括通過指派若干貴州大學的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教師為學院提供教育及貴州大學指定管理人員對教育管理及質量進行監督(「合作」)。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考慮到在目前的合作下，捷星慧旅主要專注於學院的校園提供、一般行政支持職能及後勤支持職能，而貴州大學則主要專注於學院的教育支持職能，目前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的合作符合合作協議及有關法律法規列明的教育部要求。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後，除非經教育部另行批准，否則捷星慧旅與貴州大學的合作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目前的合作不大可能恢復至上述於出售事項時的情形，因為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行為將構成違反合作協議。

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載述，《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等現行高等教育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禁止收購私立高等教育學校，相關收購事項將不會違反現行高等教育的有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草案」)，非營利性學校不受任何合約安排的控制。截至本通函日期，司法部草案何時生效尚不確定，亦無明確的時間表。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考慮到(i)私立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自主選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私立學校(成立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私立學校除外)；及(ii)學院目前不提供義務教育，且本公司確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其將選擇將學院註冊為營利性私立學校，因此即使司法部草案將以其目前的草案形式頒佈，生效後的該司法部草案對收購事項的影響甚微。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捷星慧旅的70%權益與(其中包括)捷星慧旅或學院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訴訟無關。經合理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捷星慧旅或學院的不合規事件或訴訟預期會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考慮向郭曉蘭收購捷星慧旅餘下的30%股權(「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及郭曉蘭目前仍在磋商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且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相關披露規定。收購事項的完成並不以本公司及郭曉蘭達成潛在收購事項為條件。

### 有關本公司、希望教育及四川特驅教育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 希望教育

希望教育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行業投資。

#### 四川特驅教育

四川特驅教育為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服務行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交易」。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汪輝武先生亦為四川特驅教育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四川特驅教育約38.9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

---

## 董事會函件

---

員概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本公司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即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鑒於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珍榮環球有限公司、星進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於四川特驅教育擁有權益，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珍榮環球有限公司、星進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的股份投票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0.09%、6.21%、3.01%及3.57%。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我們的董事汪輝武先生、王德根先生、呂志超先生及唐健源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收購協議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及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彼等務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

---

## 董事會函件

---

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所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謹啟

2019年6月20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文本，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15頁及第18至3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言屬公平合理，且簽訂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皓博士

陳雲華先生

張進先生

謹啟

2019年6月2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收購事項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汪輝武先生間接持有四川特驅教育（賣方）約38.9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特驅教育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委聘。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中期報告」)、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學院2018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查詢及審閱通函所載或所述或由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向估值師詢問有關學院市值的估值。除及惟審閱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對學院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而吾等尚未獲得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由於吾等並非企業或公司估值的專家，因此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確定市價。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由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由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遺漏會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因其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市場、金融、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出具本函件乃為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及專業培訓，旨在讓學生配備就業市場所需知識及技能。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高等教育招收學生人數計算，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全國第二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誠如2018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擁有及運營八所高等教育學校，包括(i) 貴集團創辦的學校，即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和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ii) 貴集團收購的學校，即四川天一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和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該等八所高等教育學校擁有合計全日制就讀學生數量86,033人。此外，貴集團運營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乃為提供技能教育服務的技術學院。

###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2018年報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經審計)	2017年 (經審計)
收入		
— 學費	854,281	620,694
— 寄宿費	85,403	63,412
— 其他	89,839	68,328
收入總額	<b>1,029,523</b>	<b>752,434</b>
毛利	<b>467,237</b>	<b>360,029</b>
稅前利潤	<b>159,496</b>	<b>229,425</b>
純利	<b>167,337</b>	<b>209,656</b>

根據2018年報，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4百萬元增加約3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4.3百萬元，主要有如下原因：(i) 貴集團的學生人數增長；及(ii)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併購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收入。貴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下降約2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不計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匯兌差額收益的影響，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4.8百萬元，增加約43.4%。

### 1.3 行業前景

吾等從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教育部發佈的統計數據中發現，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6,880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646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0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由於政府對高等教育及其發展政策的持續支持，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有望持續增長。

下圖顯示2013年至2017年貴州省高等教育的在讀學生總數：



資料來源：中國教育部

貴州省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從2013年的約433,000人增加至2017年的約65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正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因(其中包括)通過補貼學生及學校的利好政府政策，預期貴州省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將於未來數年保持上升趨勢。

經考慮(i)貴州省及中國高等教育產業的增長前景；(ii)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繼續擴展其學校網絡及提升其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之策略；(iii)學院是一所全日製本科學院，擁有9,000多名學生；及(iv)根據學院2018經審核財務報表，學院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正收益，吾等認為貴公司擴展貴州省業務及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加強其在高等教育業務的核心優的策略，屬公平合理，對貴集團整體有利。

### 2. 有關 貴公司、希望教育及四川特驅教育的資料

#### 貴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附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正規高等教育。

#### 希望教育

希望教育為 貴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行業投資。

#### 四川特驅教育

四川特驅教育為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服務行業。

### 3. 五月陽光的背景及收購事項

五月陽光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捷星慧旅的70%權益。經教育部批准，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合作舉辦學院並開展本科教育。捷星慧旅的唯一業務是擁有學院的舉辦人權利。學院為全日制本科院校，在校生超過9,000人。

根據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於2014年12月簽訂的《合作舉辦貴州大學科技學院協議書》(「**合作協議書**」)，捷星慧旅負責學院的財務、校園建設及後勤管理，其提供惠水校區，以接納學院的所有學生，並為學院的行政、財務、採購、後勤及其他部門委任高級管理人員，而貴州大學提供品牌授權及教育支持，包括通過貴州大學指派的若干教師為學院提供教育及貴州大學指定管理人員對教育管理及質量進行監督。吾等已審閱合作協議書，並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前貴州大學與捷星慧旅的合作符合合作協議書及有關法律法規列明的教育部要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完成後，除非經教育部另行批准，否則捷星慧旅與貴州大學的合作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上市前，為增強提供高等教育的實力及作為於貴州省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16年9月6日收購捷星慧旅的70%權益。貴集團隨後於2018年3月19日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向四川特驅教育出售其於五月陽光的權益(「出售事項」)，原因是貴集團未能控制或綜合入賬學院的財務報表。

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高等教育仍屬對外國投資者限制的產業。外國投資者獲准僅可以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投資於高等教育產業，其中中國投資者須為主導方(「外商控制限制」)。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貴集團以合約安排的形式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由於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於五月陽光、捷星慧旅或學院持有任何直接股權，學院並非中外合作辦學私立學校，亦不受外商控制限制規限，因此經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違反現時生效的高等教育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五月陽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為約人民幣17,857,694元(相當於約21,009,051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五月陽光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56,502元(相當於約289,478,237港元)及人民幣190,628,390元(相當於約224,268,694港元)。

####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按貴公司管理層所建議及根據學院聯營公司的現有章程(「章程」)，由於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尚未透過捷星慧旅取得學院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席位，貴集團將無法在會計方面控制學院，且須使用權益法確認其於學院的權益，直至(例如)學院董事會的組成變更以致貴集團可以指派代表控制學院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止。雖然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無法合併學院的財務報表，但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自出售事項以來，有若干里程碑式發展：

- 1) 學院已由出售事項前僅擁有3,000名學生的學校發展為目前擁有超過9,000名一至四年級學生的學校。在出售事項前學院產生的利潤甚微，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學院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8百萬元。吾等已取得學院2018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學院目前經營相對更大規模的學生，能持續貢獻利潤。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即使該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事項將提升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 2) 於出售事項後，吾等認為捷星慧旅已採取積極措施取得學院行政及後勤部門的有效管理權，其中包括(i)學生逾9,000人(包括學院一至四年級的全體學生)已經全部搬入捷星慧旅興建的惠水校區；及(ii)捷星慧旅已委派高級管理人員對學院的行政、財務、採購、後勤等學校部門進行全面管理，而捷星慧旅於出售事項前無法對學院施加相關管理權；及
- 3)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2018年度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通知》，獨立學院的轉設(實質指獨立學院與公共機構終止合作)應處於獨立學院所有相關工作的首要位置。地方教育廳應制定有關轉設的時間表及計劃，獨立學院應盡快轉設。該通知近期亦在教育部辦公廳於2019年4月發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十三五”高等學校設置規劃中期調整工作的通知》(「**2019年教育部通知**」，連同2018年教育部通知，統稱「**教育部通知**」)重申。整體轉設計劃應由地方教育廳制定，並於2019年6月底前通過省級人民政府向教育部備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教育部通知發佈後，貴公司與捷星慧旅一起與貴州大學討論了教育部通知對學院的影響，各方的共同意圖是，一旦適用於學院的、有關整體轉設計劃以及該等轉設的要求、程序及轉設時間的細節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指引頒佈，將對學院進行轉設。按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認為捷星慧旅與貴州大學的合作終止將符合2019年教育部通知所載的政策，而倘有關合作終止，貴集團將能夠控制學院的整個董事會，以便將學院的業績合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吾等亦從2018中期報告中發現：(i) 貴集團於貴州省2017／2018學年的在校生合計約為17,345人。由於學院是一所全日制本科學院，在貴州省有超過9,000名學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加貴集團在貴州省的在校生人數約51.9%；及(ii) 貴集團目前在中國三個省份(即四川、貴州及山西)擁有及營運學校，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繼續擴展學校網絡及加強其在運營學校所在各省的市場份額之策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5. 收購事項的估計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五月陽光與其附屬公司捷星慧旅將成為 貴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將透過五月陽光將其於學院的權益確認為一項投資，並將採用權益法將該項投資入賬。

五月陽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為約人民幣17,857,694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五月陽光2018年錄得的盈利，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

倘五月陽光的財務報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其通過捷星慧旅持有的學院70%權益的評估價值大於其資產賬面淨值，且高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出現淨增加。由於希望教育及四川特驅教育受相同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基於折價收購產生的收益按會計準則將計入 貴集團的所有者權益。

根據上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尤其是對 貴集團盈利及淨值的積極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9年3月8日

### 訂約方：

1. 希望教育(作為買方)；及
2. 四川特驅教育(作為賣方)。

###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收購協議，希望教育同意收購且四川特驅教育同意出售五月陽光的全部權益。

### 代價及支付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五月陽光全部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82,353,000港元)，由希望教育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四川特驅教育：

- (i) 於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希望教育將向四川特驅教育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約35,294,000港元)作為首期付款。
- (ii) 希望教育將於下列事項完成後向四川特驅教育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約47,059,000港元)：
  - a.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倘收購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未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協議將被終止，且上述首期付款須退還予希望教育；
  - b. 須就收購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辦理之所有必要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均已辦妥；及
  - c. 四川特驅教育所持五月陽光、捷星慧旅及學院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均已轉交予希望教育。

代價將由 貴集團於2018年8月進行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資。

## 7. 代價評估

### 7.1 代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由 貴公司與四川特驅教育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考慮各因素，包括(i)於2018年3月19日 貴集團於五月陽光的權益向四川特驅教育的原轉讓成本，即人民幣70,000,000元；及(ii)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根據市場法，於2019年3月31日於學院的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合理金額估計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82,353,000港元)。透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將能夠按估值報告項下市場價值的折讓價收購學院的70%股權及董事會認為按原轉讓成本收購學院的70%股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2 估值報告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計及(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計的收購事項標的的評估價值，就收購事項而言此是釐定代價的慣例。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估值報告及相關計算電子表格以及向估值師查詢(其中包括)：(i) 委聘條款及估值師的工作範圍；(ii)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iii) 估值師採納的程序及主要假設；及(iv) 估值師就估值選擇的估值方法。

#### 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認為工作範圍就估值而言適當，及吾等並無知悉可能對估值報告所作鑑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吾等亦從估值師處了解，其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學院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學院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

####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吾等已查詢估值師有關進行估值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吾等得知估值師獲認證，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估值師亦已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學院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已載入估值報告。根據上述，吾等認為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估值。

#### 估值師採納的程序及主要假設

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及獲其告知，彼等就編製估值報告進行必要調查工作，這包括(其中有)關於學院財務資料的查詢及檢查進一步資料(如必要)。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作出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對學院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ii)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經營許可及公司註冊文件副本可靠及合法；(iii) 學院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及(iv) 學院的資本架構將無變動。

###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及主要假設以及向估值師查詢。於進行學院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三個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關於成本法，估值師認為，由於成本法忽略標的業務所得的經濟利益的資料，不適合用於學院估值。

吾等亦從估值師了解，收入法就學院估值而言不適當，原因是其依賴未來年度的清楚預測，這要求關於長時間的預測未來財務業績及詳細經營資料的多項主觀假設，此乃估值的高度敏感之事。吾等認同估值師，由於其簡單、清晰及需要較少假設，市場法就學院估值而言是最適當的方法。市場法使用更多可觀測的市場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比較相關的評估目標的狀況及實用性。由於使用公開可用的輸入數據，其亦於應用時引入客觀性。

根據市場法，有兩種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即(i)上市公司指引法(其利用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之公開買賣的可比較資料以達致價值指標)，及(ii)可比較交易法(其利用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之資產所涉及的交易資料達致價值指標)。由於有充足的可比較公司(其從事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主要業務，此乃與學院所做業務一樣的中國高等教育業務)，估值師已確定應用上市公司指引法。於釐定市場法所用的財務比率時，六間可資比較公司獲估值師識別，即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及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及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範圍，及注意到該等於中國從事類似高等教育業務的公司獲選擇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進一步從估值師了解，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各項標準選擇，包括(i)彼等從於中國的類似高等教育行業獲得大量收入(如非全部)；及(ii)彼等於估值日期(即2019年3月31日)前上市至少一年。吾等亦根據估值師採納的選擇標準進行自行查找可資比較公司及獲得與估值師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相同結果。因此，吾等認為(i)選擇標準公平合理；(ii)可資比較公司清單詳盡；及(iii)從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獲得財務比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考慮到(i)吾等對估值師的工作範圍的評估；(ii)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iii)估值師採納的程序及主要假設；(iv)估值時應用的方法；及(v)估值師於估值時使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學院的評估市場價值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此外，考慮到(i)收購事項的代價大幅低於估值報告中學院的評估市場價值；及(ii)收購事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代價與2018年3月 貴集團向四川特驅教育的原轉讓代價相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收購事項的代價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7.3 收購事項的替代分析

作為替代分析，吾等已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市盈」)率及市淨(「市淨」)率。考慮到市盈及市淨率乃是公司估值比較同業時普遍採納的基準，及吾等並無知悉任何將會使分析不適當的特定情況，吾等已採納彼等作分析。

下文載列吾等的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淨率 (附註1) 倍
00839.HK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高等教育服務	48.9	3.4
01565.HK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幼稚園至大學的教育服務	31.4	3.5
01569.HK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高等教育服務	23.4	1.9
02001.HK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提供私人高等教育服務	20.1	2.6
02779.HK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提供私人高等教育服務	20.6	1.6
06169.HK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幼稚園至大學非職業教育服務的私人教育	17.0	2.6
		最低：	17.0	1.6
		最高：	48.9	3.5
		平均：	26.9	2.6
	五月陽光	主要透過學院從事提供本科教育	<b>3.9</b> (附註2)	<b>0.4</b> (附註2)

附註：

1. 市盈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市值除以其最近財政年度除稅後利潤計算。市淨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市值除以其最新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淨資產計算。
2. 五月陽光的隱含市盈率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除以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7,900,000元計算。五月陽光的隱含市淨率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除以其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90,600,000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最低約17.0倍至最高約48.9倍，平均約26.9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最低約1.6倍至最高約3.5倍，平均約2.6倍。

考慮到(i)所用估值方法及得出財務比率的可資比較公司選擇標準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的代價大幅低於估值報告的學院評估市場價值；(iii)收購事項的代價與 貴集團於2018年3月向四川特驅教育的原轉讓代價相同；及(iv)上述分析五月陽光隱含的市盈率及隱含的市淨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收購事項的代價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繼續擴大學校網絡及提高其於中國私人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的策略；(ii) 貴集團可於收購事項後透過捷星慧旅行使對學院的有效管理及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iii)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事項將不會違反當前生效的高等教育相關法律法規；及(iv)收購事項的代價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2019年6月20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1年經驗。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中國

成都

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按照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希望教育**」)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進行估值，當中要求吾等就於貴州大學科技學院(「**學院**」或「**公司**」) 100% 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估值乃作公開披露參考用途。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學院之背景資料

###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之業務經營

學院成立於2001年5月，為一所獨立綜合性學院，提供近18個本科專業，如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通信工程、電子信息工程、漢語言文學、新聞學、英語語言文學、法律、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商務管理、財務管理、行政管理、公共事務管理及旅遊管理。

## 資料來源

在對貴州大學科技學院之100%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學院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學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學院之營業執照；
- 與學院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學院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從公開資料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獲提供之資料。

##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學院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學院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學院之財務狀況及預期財務表現；
- 從事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場主導投資回報；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資產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資產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學院之意見。

##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的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利潤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資產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評估相關資產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採納簡單、明確、快捷、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的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乃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市場方法可以通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然而，就該特定估值工作而言，難以獲得足夠的此類交易即時資料。因此，在本次估值工作中，學院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制。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之倍數，以推導學院的100%股權市值。確定學院市值時，吾等採用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比率，該比率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然後被計入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為適當調整。

EV/EBITDA 比率是衡量公司資本投資回報的財務指標。EBITDA 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因此其可清晰反映公司財務業績狀況，因為其排除了債務成本、稅項及折舊（計入多年的固定資產成本）等會計指標。

此外，EV 為公司股權價值或市值加其債務減現金的總和。EV/EBITDA 比率乃按EV除以EBITDA計算，以獲得比市盈率更全面的盈利倍數。該比率一般優於其他收益指標，因為其平衡了稅項、資本結構（債務）和資產計算方面的差異。

##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在釐定相關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學院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訂明的業務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且合法。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學院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學院的資本結構不會變動；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 市場法概述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份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甄選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該等公司相當一部分(如非全部)收入乃來自與學院相同或密切相關之行業；
-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搜尋；
-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及
- 該等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EBITDA比率可獲得；
- 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前已上市至少一年。

吾等根據業務性質及盈利能力的相似性選擇了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主要的商業活動包括高等教育。符合以上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為：

**可資比較公司 A：**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569 HK Equity

上市日期：2017年3月22日

經營範圍：教育服務，包括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 B：**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001 HK Equity

上市日期：2017年4月19日

經營範圍：教育服務，包括中國應用科學學位課程。

可資比較公司 C：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169 HK Equity

上市日期：2017年2月28日

經營範圍：教育服務，包括在中國從幼兒園到大學的教育課程。

可資比較公司 D：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39 HK Equity

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5日

經營範圍：教育服務，包括在中國內地的學士學位課程、大專文憑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

可資比較公司 E：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565 HK Equity

上市日期：2016年1月15日

經營範圍：教育服務，包括中國西南 K-12 私立教育及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可資比較公司 F：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779 HK Equity

上市日期：2018年03月26日

經營範圍：中國的教育服務，包括本科及職業教育課程。

可資比較公司的 EV/EBITDA 率乃根據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除以最接近估值日期的 EBITDA 計得。

可資比較公司的 EV/EBITDA 概述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票代碼	EV/EBITDA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69 HK Equity	12.85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01 HK Equity	14.32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6169 HK Equity	12.17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9 HK Equity	25.55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1565 HK Equity	18.22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779 HK Equity	5.61
平均值		<b>14.79</b>

附註：採納的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值計算。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流通性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須予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公司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非上市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由於並無對涉及中國非上市公司之交易的具體披露要求，並無現時可用的有關此類資料的公開檔案或公告且因此無法就缺乏流通性折讓進行直接分析。其他國家亦存在類似的有關非上市公司交易的此數據限制。因此，就缺乏流通性折讓分析而言，理論模型及實證研究法為確定缺乏流通性折讓時廣泛採納的兩大常見方法。理論模型中，認沽期權法為確定缺乏流通性折讓的公認方法。實證研究法中，多數缺乏流通性折讓研究以限制性股票為重點。限制性股票，亦稱存信股票或限制性證券，指某一公司的股票於達成若干條件(限制條件)前不可(由股票發行公司向獎勵股票接收人)全部轉讓。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為使用最普遍的理論模型之一)評估缺乏流通性折讓。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及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之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在股票市場上售出股份(即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價值通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 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根據以下參數進行釐定：

參數	2019年3月31日	備註
期權類型	歐式認沽	
現貨價及行使價	1	請參閱附註1
到期日	3年	請參閱附註2
無風險利率	2.675%	來自彭博於2019年3月29日 三年期中國主權人民幣債券 曲線之收益率(於估值日期 前的最新資料)
波幅	61.56%	參考上述可資比較公司
隱含缺乏流通性折讓	35%	

**附註1：** 就此而言，吾等乃採用平價認沽期權，即股票價格相等於行使價格(即其自由交易價，而自由交易價可為任何價格)，但兩者均假設為1(即彼此相等)。認沽期權模式乃計量在下列情形下認沽期權之價值，藉由透過比較認沽期權價值與股票價格得出缺乏流通性折讓：兩隻完全一樣的證券的唯一差異為其中一隻為有自由交易價(而非固定行使價)之可出售證券而另一隻為不可出售證券，惟可選擇於預期限限制期末亦可按自由交易價售回(即認沽期權)。

**附註2：** 由於無明確到期時間，吾等假設流通性事件將在估值日期後三年發生。流通性事件指導致標的資產具備市場流通性的事件，如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或出售事件。假設發生流通性事件乃吾等釐定到期日的一般方法。流動性事件的類型與釐定所用參數並不相關。

經採用認沽期權法及基於上述假設，估算得出的缺乏流通性折讓約為35%。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於本案例中應用35%的缺乏流通性折讓。

###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吾等試圖採用實證研究法評估學院100%股權的適當控制權溢價。吾等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於2019年刊發的「FACTSET CONTROL PREMIUM STUDY 4TH QUARTER 2018」研究文章，並獲得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控制權溢價24%。

### 計算估值結果

應用缺乏流通性折讓35%及控制權溢價24%至EV/EBITDA率14.79，得出估值日期的實際EV/EBITDA率為11.92。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按如下方式計算：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估值日期：2019年3月31日

1	倍數	EV/EBITDA
	選定上市公司	
	1569 HK Equity	12.85
	2001 HK Equity	14.32
	6169 HK Equity	12.17
	839 HK Equity	25.55
	1565 HK Equity	18.22
	2779 HK Equity	5.61
	<b>平均值</b>	<b>14.79</b>
	缺乏流通性折讓	35%
	控制權溢價	24%
	應用的倍數	11.92
2	財務數據(人民幣千元)	20180401-20190331
	<b>EBITDA</b>	44,373
3	估值結果(人民幣千元)	
	<b>100股權價值</b>	240,000

## 估值說明

此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該程序和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和對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考慮，均非容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屬合理，但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並非學院、希望教育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學院將維持審慎管理，於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本報告乃根據隨附的限制條件而發出。

##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貴州大學科技學院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合理訂於人民幣**240,000,000**元。

此致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註：* 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或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公司／參與各方分析之一部分，且基於上述原因，公司／參與各方須對標的物業得出價值負上最終全部責任。
2. 吾等已闡明，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4. 公司／參與各方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本文所述項目之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使用及／或倚賴報告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並無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該等情形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對公司／參與各方所預期之

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事先獲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吾等亦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但本報告的客戶除外。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此報告的第三方，且客戶需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該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值／參考日期委聘函／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使用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一方／各方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行動、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利潤、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有關評估，亦並無考慮對相關資產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規劃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業績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價值結論無意將其作為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用途，讀者亦不應以任何方式對其以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詮釋。價值結論反映出基於公司／參與各方和其他來源所提供之資料之考量。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或員工及／或其代表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其本身或涉及有關資產或交易的各方在本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本所及仲量聯行。倘存在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的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所作工作或預留或委聘的人手收取費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持股 權概約百分比
汪輝武 <sup>(1)</sup>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王德根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附註：

- (1) 汪輝武持有 Maysunshine Limited 的 96.00% 權益，而 Maysunshine Limited 持有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的 49.00% 權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62.11% 權益。因此，汪輝武被視為透過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權益。
- (2) 王德根及張強為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德根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2. 董事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者除外）的服務合約。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	獨立專業估值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查閱：

- (a) 收購協議及相關的補充協議；
- (b) 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d)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 (e) 本通函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各專家的同意書；
- (f) 仲量聯行編製的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g)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忠財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總裁辦公會成員)及梁穎嫻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成都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5樓。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茲通告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i)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希望教育」)及(ii)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教育」)就四川特驅教育向希望教育轉讓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所涉交易。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及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19年6月2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予撤銷。
5.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6.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